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平发改审服〔2016〕65号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自来水价格进行改革调整的通知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市政府批转的你公司请求对我市自来水价格进行改革调整的有关文件收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积极推进水资源价格改革，大力促进节约用水的有关政策，根据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的要求，考虑你公司成本上升带来的经营压力，我委在严格履行成本监审、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基础上，提出了改革调整自来水价格的意见。经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

成本约束机制，着力降低供水成本。今后除调价前须向社会公开成本外，还应建立定期公开成本制度。

2. 提高便民服务水平。你公司要制定多种便民措施，为用户供水信息告知服务，定期发布居民用水情况，指导提醒用户合理用水，完善对外服务热线系统、完善快速抢修等应急处置机制，及时解决用户反映集中的实际问题。

3. 增强全民节水意识。你公司要进一步完善节水制度，积极推广节水技术，加大节水宣传力度，倡导节水型的生活和消费习惯，营造全社会共同节水的良好氛围。

三、城市供水价格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你公司各项配套措施要落实到位，同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努力取得社会各界的支持。

四、其他有关事项仍按原规定执行。

五、以上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6 年 12 月 21 日

1-2月